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572•
1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8日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3月4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洛杰泽·彼得勒先生阁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的信。你知道1993年3月8日已将这封信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请安全理事会就此信进行协商为荷。

谨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斯洛文尼亚将继续认真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的所有决议。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达尼洛·蒂尔克博士(签名)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93-22471 190493 190493

190493

附 件

1993年3月4日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5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13(1991)号决议，全面禁运武器和军事设备给南斯拉夫。

自那时起的事态发展证明，必不可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行该决议第6段。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1991年6月25日宣布独立，于1992年5月22日获准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因而成为国际上一个单独的实体，与一度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政治单位是两回事，也与今日自称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单位是两回事。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行了议会民主的政治体制，包括尊重人权，这方面已达到了欧洲的水平，在一些领域甚至更进步，这是欧洲有关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所承认的事实，今年5月斯洛文尼亚并将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执行和平政策，并且已成功地同邻国建立关系。我国也建设性地和关心地参与及支持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及欧洲共同体为了将和平带给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其余地方所作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上的这个作用已获得一切国际组织的承认。

尽管享有所有联合国成员都享有的国家自卫的基本权利，但相对于其他联合国成员而言，斯洛文尼亚因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和第727(1992)号决议实施关于运送武器和军事设备的全面禁运而遭到了歧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能获得其本国防卫的最基本需要物资，这对它的安全以及欧洲这部分的安全有直接影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成员，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不再存在的一个叫作南斯拉夫的国际政治实体采取措施而遭受这种不平等的待遇，安全理事会墨守其想法：认

为安全理事会为缓和巴尔干形势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都是选择性的。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因此请安全理事会免除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27(1992)号决议第6段。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爱好和平的、主权的、独立会员国，始终履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一切国际义务。

洛伊泽·佩特尔莱(签名)
